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曾琴稜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A 0 2

代 理 人 林宗竭律師

徐柏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69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改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69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台北分會）認定確無資力，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

01 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
02 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台北分會准予
03 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
04 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陳宜欣